

## 社區配偶虐待及家庭保護團隊

林金蘭譯

配偶虐待已不再被認為僅是影響受害人和家庭的個人問題，而係屬社會問題。研究配偶虐待的原因，係希能建議社區針對配偶虐待的問題做多方面統合、預防、教育及介入。近幾年來，社區發展出對受害人、加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多項服務，這些服務包括警察保護、庇護所、緊急醫療照顧、法律援助、輔導就業及多種諮商輔導。

大多數社區有各種計畫及服務去幫助遭到配偶虐待家庭的被害人、加害人及兒童，然而有很多服務計畫沒有達到幫助的效果，是因為各機構間的分裂，缺乏廣泛的溝通、溝通失敗和缺少合作及社區概念等清楚的回應。

這篇文章（刊載於美國「社會工作」專刊，一九九一年九月專號）提供簡短的配偶虐待家庭所需的多項服務的概念及介紹配偶虐待及家庭保護團隊發展的工作網，此團隊將與主要的機構或組織合作對經歷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員提供服務，下列舉出社區配偶虐待與家庭保護團隊協助機構的服務計畫模式。

### 聯合服務的需求

許多臨床醫師同意，家庭暴力的形成有相互連帶的關係，配偶虐待家庭有極大的可能經歷過兒童虐待或兒童疏忽。因暴力的惡性循環，兒童目睹父母親的虐待很有可能去虐待他們的兄弟或配偶。故建議除了服務受害人的需求外，臨床醫師必須同時提出家庭其他成員的需求。因此服務必須集中在虐待配偶的保護及家庭保護。家庭保護是一種加強成員和家庭整體，聯合適當的社區資源去支援整個家庭體系為目標的觀念。這觀念指示去認知及加強家庭團結力和幫助家庭在社區中有效的運作。服務需求包括社區尋求能提供受害者需要和團結整個家庭核心等服務的專家（譬如：濫用藥物、兒童輔導及社區衛生護士代表）、機構或組織。

### 法律救濟及法律的強制執行

對於被配偶虐待的受害人及家庭成員，法律救濟及法律強制執行是最基本的需求。這些服務提出被害人安全和保護的需要，對家庭暴力個案採強制的逮捕或通告加害人或許是符合保護被害人及法律賠償，社會資源需求的最好方法

逮捕加害人，藉此可提供一段冷靜期，可驅散當事人相對立的緊張情勢和給加害人一種家庭暴力舉動及脅迫是不能被社會所容許的訊息。一項研究發現，交付給警察、法院的加害人很有可能去完成給予他們的治療計畫，特別是以前商輔導作為緩刑條件的治療計畫 (Pirog-Good & Stets 1986)。法律救濟提供受害人關於他們權力的認知是需要的，受害人必須知道他們可運用的民法、刑法的保護。

## 醫療服務

配偶虐待的受害人通常會與保健中心的人接觸，一些證據顯示，比起其他的人，醫師是受害者較早想要尋求幫助的對象 (Dobash & Dobash 1979)。因為居住在虐待家庭的壓力，其他醫療問題（譬如：有被虐待經驗的婦女有較高的流產率 (Gelles 1975)，在懷孕期間，遭到虐待的婦女有可能在生下孩子後會繼續被虐待，以及可能與日後產生兒童虐待或疏忽有關）的發生可能僅次於身體虐待問題。

## 庇護所

多年以來，庇護所被當成希望的燈塔和激勵無數被虐待婦女。庇護所一直是被配偶虐待的婦女視為第一需要的服務。英國第一個被虐待婦女的庇護所是 Chiswick House，它提供美國許多庇護所的模式 (Pizzev, 1974)。

庇護所供給受害人及小孩一個安全的住所及確認受害者被虐待的事實，而且提供同理心與情感的支持，使受害者能重新評估周遭生活。庇護所的推展，提供社區對家庭暴力廣泛覺醒和美國社會性別偏見悲劇的覺醒有很高的評價。庇護所也是醫護人員最常使用的轉介資源。

## 社會及精神病院服務

家庭成員將因配偶虐待付出代價。除了肉體的影響，它還影響家庭生活，社會和心理健康。社會服務計畫預定增加個人家庭的福利和解決問題。社會服務包括廣泛的服務，其包括家庭資訊和醫師的轉介，兒童福利，公共救助以及個人、團體、夫妻和家庭的諮商。社會和精神病院機構或組織，已推展多種介入計畫去幫助受害者及家庭成員，他們透過個人、團體、夫妻及家庭保護等方法來施行介入。不久前，自助團體組織聯合安全之家提供被虐待婦女及丈夫大部分的服務，服務重點放在整個家庭成員而不單是受害者本人。

## 就業

失業或缺少就業機會使整個家庭面臨很大的壓力。Gelles (1980) 引述社會壓力是引起家庭暴力的原因，而社會壓力又與失業有關聯。許多被虐待的婦女在經濟上都非常依賴他們先生。Caputo (1988) 發現近七〇%的被虐待婦女報告，他們為了享有金錢的安全感，仍願留下與施虐者一起生活。毫無疑問的，對許多遭遇家庭暴力的家庭來說，就業服務提供家庭成員獨立及整個家庭高水平的的生活，將可減低家庭壓力。

## 配偶虐待及家庭保護團隊

由於問題的複雜性，成功地介入配偶虐待家庭，必須要對問題做多方面，廣泛的探討。所有可利用的社會資源必須有系統的運用，基於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員的特別需要，必需有多種服務機構及專家去幫助個人或家庭整體。為了增加成功的介入，社區必須成立一個多功能的配偶虐待保護訓練機構及家庭保護

團隊。團隊成立的目的是提供個案諮詢、資源開發及社區活動 (Kaminer, Crowe & Budde Gilner 1988)。此團隊有預防配偶虐待及保護受害人的功能，以及被虐待人其家庭成員給予推介及評估服務，和幫助家人得到需要的服務。團隊提供資訊及專家給社區領導者及機構負責人，此外，將收集社區配偶虐待的事實及發生原因，給予需要介入的家庭提供地方司法部門的寶貴資源。

## 配偶虐待及家庭保護的一些基本概念

第一，大多數社區有各種公共與私人的服務，可供家庭暴力的家庭成員使用，往往受害人及其家人和幫助者並不知道有這些服務的存在。

第二，機構在服務受害者及其家人時，要有責任感和提供高品質服務，但是通常因為問題的範圍及缺少協調服務而不勝負擔。

第三，一般大眾和大多數求助專家，並不全然瞭解影響社區家庭問題的原因或其嚴重性。

第四，家庭與社區最大的利益是推展多功能機構和多種訓練機構的聯合體，去應付家庭暴力事件。

## 機構

配偶虐待及家庭保護隊，包括：法律執行、醫療、社會服務、精神病院、委任檢舉、法院、家庭服務、庇護所、濫用藥物、就業和牧師等機構代表。此團隊聯合社會資源去確認個人與家庭的需要，團隊成立可能來自多種私人基金會和聯邦、州以及當地資源。譬如，大多數的州有司法部門去爭取聯邦的錢和

提供家庭暴力計畫基金給當地的社區，而且團隊必須推展二個主要範圍：個案的諮詢和發展資源。

## 調停介入

配偶虐待及家庭保護團隊針對已確認的虐待個案，指派負責人，來負責推介和統合服務，以及計畫的推展，必要的服務諸如：法律、醫療、社會、心理衛生及就業服務。家庭成員介紹給團隊時，必需在提出和討論個案家庭需要之前，簽下權利放棄書或同意書，團隊成員需嚴格遵守對個案保密的規範，其包括使用號碼或姓名的第一個字母，或讓團隊成員簽署保密同意書。

## 保護與教育

配偶虐待及家庭保護團隊提供社區保護及教育的服務。保護及教育的服務通常都是有相關的。此團隊希望去改變配偶虐待的態度以及鼓勵受害人與加害人儘早尋求幫助，並且教育社區職業團體。

## 結論

配偶虐待及家庭團隊能提供從事家庭暴力工作者很多益處，它能提供繼續及建設性的回饋給機構代表和加強機構間策略和介入治療的溝通，此團隊可做为預防職業倦怠和提供支援團體繼續教育。更重要的是，它可提供社區配偶虐待相關範圍、因素的正确資訊和最新的社區服務，對受害者及家庭成員來說，此團隊鼓勵一致及合乎介入標準的服務。最後此團隊能引起大眾對配偶虐待問題的注意和鼓勵及支援健全家庭功能。

(本文譯者：林金蘭女士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室研究員)